

十、得獎經歷

無。

十一、附錄

附錄一:第四批次水環境提案工作會議紀錄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雲林縣第四批提報案件」 第四批水環境提案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回覆	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00分	
貳、開會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	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	
肆、主持人：許處長宏博	
伍、初審建議	辦理情形
1. 原基地生態環境良好，應加強說明設施友善生態環境，增加棲地復育功能之說明，另歷史特色(如石碑、水圳等)亦請加強說明。	謝謝意見，已於計劃書中補充生態環境友善等說明，詳計劃書P.28；另歷史特色資料也補充於計劃書P.11-P.13。
2. 計畫書內容部分誤植處請加強檢核。	感謝意見，已檢查及修正。
3. 水質資料可由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/水質檢測專區/斗南站/他里霧埤獲得，再請團隊進行整理說明。	謝資訊提供，水質資料以補充於計劃書內，詳計劃書P.19。
4. 後續維護管理方面，建議明確經費編列或社區認養。	已依照本案範圍初步編列一年所需植栽與環境維護管理費用及，詳見計畫書P.40；社區認養部分待後續辦理民眾說明會協商後確認。
5. 輔導團將協助進行生態檢核、專家會勘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，在請公所及規劃設計團隊協助配合說明。	後續請輔導團協助辦理，感謝。
陸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 上午12時00分	

附錄二:專家會勘及整體計畫審會會議紀錄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雲林縣第四批提報案件」 斗南他里霧埤公+B2:D18園水域水環境改善計劃 專家會勘會議紀錄回覆	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00分	
貳、開會地點：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會議室	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	記錄：劉鳳奇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	
伍、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簡報：(略)	
陸、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摘要	辦理情形
翁珮怡 委員	
1. 報告書內容的圖、表說明均需與內文搭配呼應，否則無法理解為何列出此圖表。	感謝指正，已檢視計畫書並修正。
2. P.9之遊憩資源部分，建議可增加相關照片進行對造，而非僅用文字描述(類似簡報中之設施頁面)。	謝謝意見，已於計畫書中補充遊憩資源點地理位置及照片，另詳計畫書p.15。
3. 整體內容與水環境相關性不高，建議再多著墨與水環境有關之部分。	謝謝意見，將本基地埤塘依照「進流分擔，出流管制」為目標，附加為先儲蓄早到洪水，可減緩洪水水量、降低水患的嚴重性。並依據水往低處流的原理，以類似埤塘的低窪地區作為滯洪池，滯洪效益及規劃設計構想補充於計畫書第四章，詳見計畫書p.25。
4. 計畫書內現況照可以列表統整呈現，見計畫書p.4。	已將基地現況影像及相對位置圖做整理，詳計畫書p.7。
5. 人口分析數據請更新，見計畫書p.8。	已更新為民國93年至104年人口數之統計表，請詳計畫書p.11。
6. 計畫構想示意圖需要有平面圖指出實際位置，以便快速瞭解區位。	謝謝意見。
7. 維護管理計畫是較為重要的部分，因此需書寫更為詳細。	將補充年度植栽及環境維護修繕管理費用估算表，詳見計畫書p.40。
陳佳惠 委員	
1. 生態檢核結果請盡速提供委員協助檢視	謝謝意見，後續會補上生態檢核資料。
2. 公園各項設施之規畫請盡量迴避既有大樹(生長良好者)及歷史植栽。	本案以友善環境為規劃目標之一，後續將服務設施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規劃，將設施物避開珍貴老樹。
3. 預定補植之喬木建議選用適合現地氣候之原生樹種。	感謝意見，補植樹種將會以適合現地環境條件以及原生種為選擇條件。
4. 為維護公園環境整潔，垃圾桶建議集中設置在路橋下停車場內。	本案將人類活動區域與自然生態棲地做使用強度之區分，服務設施將設置於靠近入口停車場處，以減少生態區域之干擾。

陳榮松 委員	
1. 注意本工程在縣政府綜合發展計畫中之定位，及其是否與其他地區相較去有區隔及獨特性，尤其計畫書中述及規劃生態旅遊亦與此有關。	斗南鎮為歷史人文豐厚之鄉鎮，在生態旅遊方面，資源也充足，本案後續將他里霧埤周邊生態景點整理，以便將斗南鎮周邊鄉鎮景點及自然資源做連結。
2. 生態檢核中有關是否有保育類動物建議應確認，若無亦應了解池中具代表性之本地種生物，以利日後生態解說牌之應用。	謝謝意見，目前生態檢核資訊未完善，待後續資訊完整後，將以檢核結果檢視本案基地內生態物種，給予適當之保育措施。
3. 加強公民參與實績說明。	後續本案將辦理民眾說明會。
4. 建議可概估水池滯洪空間及滯洪量，以突顯在地滯洪之效益。	以補上本基地內水池滯洪量，詳見計畫書p.19；並將滯洪效益及規劃設計構想補充於計畫書第四章，詳見計畫書p.25。
5. 植栽之引進注意勿採用外來種。	感謝意見，補植樹種將會以適合現地環境條件以及原生種為選擇條件。
6. 建議概估日後維護管理計畫中所需人力、經費來源等。	感謝意見，維護管理計畫會於辦理公民參與後，將統整各單位及第三方團體之意見，於後續補充於計畫書內。
陸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 上午11時30分	





雲林縣政府

「雲林縣政府 108 至 109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
委託專業服務案」

他里霧埤水花園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

專家會勘-簽到單

時間	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(四)上午 9 時		地點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 研究中心會議室	
主持人	陳榮松		記錄	劉鳳奇	
出席人員	單位		姓名/職稱	簽名	備註
	1	斗南鎮公所	管理員	黃明如	
	2				
	3	國立中興大學	陳榮松教授	陳榮松	
	4		翁珮怡委員	翁珮怡	
	5		陳佳惠委員	陳佳惠	
	6	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		陳雪鵬	
	7			邱文文	
	8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劉鳳奇	

附錄三: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

【斗南他里霧埤公園水域水環境改善計畫】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回覆	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 晚上7時00分	
貳、開會地點：將軍社區活動中心	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	
肆、綜合意見:	辦理情形
一、民眾綜合意見	
1.縣道158甲及橋下停車場的路燈故障需要進行修復	感謝意見，將提供給維護單位
2. 公園最好可以配合周邊綠色隧道及吊橋進行規劃，建議可種植單一代表性物種(如玉蘭花)來吸引人潮。	感謝意見，植生以原生種為主，喬木可將相同物種做成列種植，營造完整連續之景觀效果，整體則會以多樣性種類種植，以營造生態多樣性。
3. 畫區域內周邊產業道路(圳路、渠道幹線旁的農路)無較好的鋪面及整理，建議一併納入考量。	感謝意見，防汛道路將納入整體考量。
二、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雲林分會 古國順 會長	
1.諸羅樹蛙的棲地在當地漸漸消失，建議可於公園內進行復育。	感謝意見，斗南鎮即是諸羅樹蛙之分布地區，其棲地多為農耕地及竹林，本基地內含有多處竹林，周邊即是農田，因此本計畫以建置其躲藏棲地為主要目標，後續可打造竹林及流動水等其性喜之場域。
2.公園內可供遮陽的地方太少，請增加原生樹木的植栽供民眾遮陽。	感謝意見，後續將新植原生物種。
3.建議增加親水的設施，可以讓低年齡的小朋友進行生態教育。	將親水水道設置於親水廣場前，提供親子戲水場域。
4.廁所的設施是有必要進行增設。	感謝意見。
5.停車場的照明需要增加，但公園內的照明可考慮生物的需要進行設計(可考慮螢火蟲的生態復育)。	照明設置將會於夜間以分時段方式開啟必要之照明，使生態不受光害干擾，詳見計畫書p.28。
6.可考慮於公園內設計一區塊有早期農民耕作之農作物，並增加講解說明。	感謝意見，本基地周邊多為農作，而本計畫以水環境建置為目標，因此將聚焦於水及生態環境之營造，並將環境教育作為主要目的。
陸+B9:D18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 晚上7時50分	



附錄四:第四批次會勘會議紀錄

【斗南他里霧埤公園水域水環境改善計畫】 第四批提報案件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回覆	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00分	
貳、開會地點：各提報案件現地	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	
肆、綜合意見:	辦理情形
1. 王文漢 委員	
1. 本案重點在利用他里霧埤天然地理環境，適當裝飾亮點，地名由來、歷史淵源為重要人文資料是否有其他功能，請加強補查。	人為歷史資料以補充於計畫書，詳見計畫書P.8、P.10，分別於第二節現況環境概述中，第6項及第12項，補充他里霧地名由來及他里霧埤埤歷史簡介。
2. 本案水源來自崙子溪，水利會灌渠，其水質水量攸關生長環境是否穩定，可以的話應裝置自主偵測或定期檢驗，以確保水質安危。	感謝意見，水利會目前定期至他里霧埤取水口作採樣及檢測，並將檢測數據放置網站，公開其普測精測之水質資料。
3. 本案生態系統應加強調查既有生物及植被物種，是否有未來物種?如何保持多樣性?	生態資源調查已補充於計畫書內，詳見p.19，生態檢核之結果顯示，本案並無需列管保護之植物。
4. 後續之維護管理，應加強環境改善頻率，確保美化與安全。	感謝意見。
2.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陳榮松 教授	
1. 螢火蟲復育除了水質、飲食生物外，尚須注意蛹化前遮蔭光害。	感謝意見，將會注意夜間照明之設置辦法，相關螢火蟲棲地建置內容詳計畫書p.24。
3. 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陳本源 副教授	
1. 他里霧埤水花園水環境整體改善規畫構想值得肯定，建議改善水文，淨化水質，補植水生植物。	感謝意見。
2. 復育螢火蟲立意良善惟其食物鏈食物網復整體規劃改善，另生態資源調查分析待補充。	感謝意見，以補充生態檢核資料及水質現況資料，詳計畫書p.20-22、附錄五及附錄六。

4. 陳佳惠 委員	
1.提案計劃書內容建議增加民眾說明會討論結果，並加強論述如何將民眾意見回饋至工程規劃設計。	已將地方說明會民眾之建議補置計畫書附錄三。
5. 經濟部水利署	
1. “現況環境概述” 乙節，請補充「生態環境現況」及「水質環境現況」相關內容。	感謝意見，以補充生態檢核資料及水質現況資料，詳計畫書p.20-22、附錄五及附錄六。
2. P13、14西螺鎮觀光旅遊內容，與本案有何關係？請釐清。	感謝建議，已將誤植內容做檢視，並修正完成。
3.本計畫現況生態良好，請確實落實生態檢核作業，並與當地居民、生態團體及NGO組織充分溝通，並請補充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相關內容。	感謝意見，生態檢核以補充於計畫書p.20-22；公民參與情形已補充於計畫書P.23，地方說明會意見回覆補充於附件三。
4.本案是否有防洪或用地問題，請補充說明。	本案基地目前無用地問題，已補充土地權屬相關資訊，詳見計畫書p.36。
5. P22工程經費表經費計算有誤，且雲林縣補助比率為82%，請檢視修正。	已修正，詳計畫書p.34。
6. “計畫可行性” 乙節，請補充「土地使用可行性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	已補充土地權屬相關資訊，詳見計畫書p.36。
7.本計畫位於斗南鎮，為何維護管理單位為西螺鎮公所？請補充說明。	已將誤植內容做檢視，並修正完成。

